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10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10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胜源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蒋忠贤 靳才 冶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蒋忠贤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东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5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东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6号……………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7号……………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2021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8号……………1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9号……………22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10 号……………24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锦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知

东政人〔2021〕32 号……………31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群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3 号……………32

大事记

2021 年大事记（10 月份）……………3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10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东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	岳卫平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张进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安志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代国礼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毛迎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	刘海雄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吉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熊国珍	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平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蒋中晰	市司法局副局长
	严得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有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蔡秀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牛周羊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秉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史建荣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何 杰	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陈彦山	市气象局局长
李永庆	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维青	市银保监分局二级调研员
李积成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王英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积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各项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经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不再另行行文。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同时为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2021年10月8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海东市征兵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现将海东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郭 扬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 卫	市委常委、军分区政治委员
	杨心平	军分区司令员
成 员：	董奇春	军分区副司令员
	张 进	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启煜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贺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赵剑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成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启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潘海春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晓婷	团市委副书记

逯淑君	市妇联主席
安双林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郭元国	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王 巍	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李海涛	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军分区动员处，由军分区副司令员董奇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军分区动员处处长郭元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军分区动员处、政治工作处、保障处抽调，人员保持相对固定，落实集中办公。

2021年10月12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14日

海东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58号）精神，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创新创业潜力，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拓展“一优两高”实践内涵，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市场活力，为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1. 强化数据互联共享，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进程。持续强化业务指导、政策宣讲、帮办服务等便民利企措施，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质量，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工作模式。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政务服务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互联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全力构建企业开办信息多部门共用、各部门登记信息线上比对、缺失信息后期

补录、刻章网点入网管理的工作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高效快捷的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企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便利化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融合企业开办线上线下服务，提升企业开办智能化服务水平。健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业务和技术协同，在企业开办环节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线上实名签字、同步数据推送工作流程。强化企业登记注册人工审核提效、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推动实现申请信息智能核验、常规化登记申请自动审核功能，确保企业设立登记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在税务登记环节执行补录信息一表集成、印章容缺承诺办理。在印章备案环节实行刻制企业代办业务、公安机关当日备案的工作流程。在参保登记过程落实实时办理企业参保核定工作要求，确保企业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发票申领、印章刻制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强化企业开办监测数据应用反馈，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锁定在 3 个工作日以内。为申请人提供流程信息一网公开、登记档案一网查询、业务流程便利高效、办件结果准确全面的企业开办智能化服务。强化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专区建设工作要求，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流程统一，实现企业开办网上申请填报、一次实名验证、一窗完结业务流程、一次领取全部材料。在有条件的“一窗通办”专区配备人机智能交互终端等设备，为智能化开办企业提供支撑。同时，深化政邮合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下寄递方式，提供办件集中寄递服务，畅通跨省通办业务工作渠道。（市公安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加强企业信息电子化应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水平。加快推动企业身份认证电子化水平提升。市场监管部门要为各县区、各部门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查询、核验服务支持。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优化改造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等涉企信息化系统，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本系统办事流程中的推广应用，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平台登录、电子签名和办件领取等服务。对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线完成电子签名的，视为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手段，不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影像件，不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纸质营业执照、通知类文书及档案查询凭据，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依托青海省正在开发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新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发放无介质的电子印章。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助力企业压缩交易时间流程。通过市、县区两级政府保障资金的方式，为新登记企业免费发放基本款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专用章，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企业开办“礼包”，供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向自愿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的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电子钥匙），并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动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借鉴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试点经验，推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降低市场交易

活动时间、流程等固有成本，全力构建灵活自由市场环境。（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完善企业开办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衔接效率。落实国家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要求，提高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的及时性、准确性。依托青海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身份信息在线核验、实名认证，同时依托青海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用户提供电子签名服务，实现对用户提交材料的真实性验证。对不具备线上核验等条件的，通过录制核验视频等方式，实行人工核验。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完成实名认证的，后序相关部门不再重复实名认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同步对口省级业务部门的工作进度，推进海东市企业开办数据交换、信息接收、数据对账、信息反馈等信息共享工作，做好工作协调配合，落实企业开办信息“双告知”要求，强化企业监管衔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加强企业开办全程监督，持续完善工作配合机制。强化省级企业开办环境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应用工作，加强系统反馈问题的核实、整改、完善，健全企业开办重大问题沟通交流会议机制，实现全市优化企业开办环境工作成效及问题的实时监测、灵活调控，确保各职能部门在市、县区两级政府主导下，工作步调协调一致，改革效能协同叠加，全市商事制度改革业绩成效明显。（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

务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着力深化登记注册制度改革。

7. 提升企业名称查询服务水平，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模式。持续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水平，对企业名称涉及新兴行业的，“一窗通办”专区提供查询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提高企业名称登记通过率。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保护知名企业名称字号，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在加强对自主申报名称监督检查的同时，及时纠正不适宜名称，依职责调处企业名称争议。（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落实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统一使用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核定经营范围、许可业务范围，加强信息共享和事中事后监管，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再限制企业进入特定领域和相关行业，最大限度推进“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即视为已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获取，并按时、准确、完整反馈行政许可、备案等结果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9.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深化“一照多址”改革。严格执行《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对除涉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前置审批或者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外，继续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限制。对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信息不能通过在线核验

的，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通过网上登记或线下窗口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同时，落实“一照多址”制度改革要求，对不涉及许可事项或者不需要取得许可证件，且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的增设的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在其开业前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登记，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注册，改为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加强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服务，助力招商引资。各级企业登记注册机关要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窗口建设，配备必要的登记人员、基础设施和硬件设备。严格落实外资登记负面清单制度，指导申请人依法填报投资信息，依法做好登记注册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接，及时接收相关信息，分县区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专人负责及时跟进上报、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努力提升我市对外资的吸引导流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优化政务窗口服务水平，强化工作制度保障机制。为“一窗通办”专区配备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人员和一定数量的帮办人员，为依法履责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自本方案施行之日起，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注册中，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工作制度，全力确保企业登记材料审批速度，全流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对后期因“形式审查”登记导致的败诉，在尊重和严格执行司法判决或裁决的同时，不追究无过错登记人员责任。（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着力简化相关涉企经营和审批条件。

12. 强化标准认证工作，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开展标准

自我公开声明工作。持续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引导企业以自我声明方式，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产品或服务标准、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市场主体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3. 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督促指导。清理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积极查处不依法发布信息等问题。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专项检查力度，维护企业正当合法权益。重点查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未执行国家标准，继续收取已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减少企业支出。（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倒逼企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各行政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将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动产抵押、股权出质、行政处罚及各类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或各有关部门门户网站，依法

依规向社会公示，全面曝光企业经营活动及奖惩记录，引导企业自觉规范经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推动实施智慧监管，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分类监管相结合，针对不同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约束。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多报合一”改革，按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准确填报“多报合一”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坚持宽严相济工作原则，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商业模式，鼓励商品市场发挥实体优势，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搭建开放平台与中小商户共享，发挥平台企业“以大带小”作用，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逐步形成集成服务、协同产业的平台经济生态，打造一批青海特色商品旗舰店、专营店。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注重发挥平台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构建以信用评价为核心的平台经济共治体系。指导行业自律自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发展线上经济，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从建设“五个新海东”的高度出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大改革力度，取得更多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改革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推动海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沟通协调，做到上下衔接、联动配合、协同发力，一项一项抓任务落实、一步一步促效能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落实，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优化政务服务。要坚持“非禁即入、宽进严管”的原则，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勇于探索创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时空的优质、高效服务，以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水准。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活动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1 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海东市 2021 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活动周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青海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筹备工作的通知》，现就开展 2021 年海东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以下简称“双创活动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突出创业带动就业精准性、典型经验成果示范性、创新创业氛围常态性、参与主体联动性，引导全社会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创新创业更好地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奋力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

二、活动主题

高质量创新创造、高水平创业就业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一）活动时间。

活动周定于 10 月 19 日—25 日举办，为期一周。

（二）活动地点。

活动周主会场设在海东河湟新区综合服务大楼（青海大数据产业园）。

四、活动内容和方式

(一)“双创活动周”启动仪式。

1. 活动时间：10月19日
2. 活动地点：海东河湟新区综合服务大楼(青海大数据产业园)
3. 活动内容：青海省“双创活动周”主会场与海东市分会场同时启动。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启动仪式，活动通过“双创”宣传视频、“双创”成果展、“双创”主题论坛等多种形式呈现和总结双创工作取得的成效，展望创新创业未来，传播“双创”文化，分享“双创”经验，激发“双创”主体活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

(二)组织开展“创业大讲堂”活动。

1. 活动时间：10月—11月
2. 活动地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3. 活动内容：营造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增强高职院校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就业服务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配合单位：各县区就业服务局

(三)开展“四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讲活动。

活动时间：9月—12月

活动地点：各县区

活动内容：通过政策宣讲、集中培训、网络推送等形式开展“进

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人社服务大厅”活动，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市就业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就业服务局

（四）开展“2021年中大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

活动时间：9月27日—11月26日

活动地点：各县区

活动内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促进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精准对接，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扎实做好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工作。

牵头单位：市就业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就业服务局

（五）实用技能培训。

1. **活动时间：**10月—11月

2. **活动地点：**各县区

3. **活动内容：**围绕中小企业经营形式分析、宏观政策及产业解读、中小企业发展探讨、组织协调能力、服务工作模式等方面，举办海东市科技创新专题培训班、科技惠企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创新创业专题宣讲培训会、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等专题论坛培训活动，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培育和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各县区工业信息化局

（六）中小企业服务月专题活动。

1. 时间：10月20日—11月20日

2. 地点：各县区

3. 活动内容：通过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创新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体系调研、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形式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

（七）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专题培训活动。

1. 活动时间：5月—11月

2. 活动地点：各县区

3. 活动内容：组织全市科技“三区”人才下基层服务，进行“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实用技术”专题培训。通过技术培训、交流讨论、分享经验，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层次，激发农村创新创业动力。创新创业展示：通过创业项目和创新成果的展示及引进生产的新特农产品展示，开展群众现场互动体验，激发群众认同感和创新创业激情；创新创业宣传及咨询：着力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群众农牧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热点、焦点问题解疑释惑，助力农村产业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乐都区科技局）

（八）“双创”活动系列报道。

1. 活动时间：10月—11月

2. 活动内容：通过海东日报、海东电视台、各县电视台等媒体及微信公众号、“双创”示范园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各类“双创”政策、“双创”带动就业、“双创”活动等，展现我市“双创”氛围和面貌，多角度、宽视野宣传我市“双创”活动成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

五、区域活动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围绕“双创活动周”主题，结合自身特点，举办创业大赛、成果展示、就业招聘、政策宣传、会议论坛、文化传播、群众竞赛、专业服务等特色活动。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内部分工，细化工作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倒排时间进度，抓紧抓实筹备工作。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负责领导具体负责，固定责任人员，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筹备工作。

（二）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问题，按要求部署推进筹备工作。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加强对相关单位的指导，确保“双创”活动落到实处。

（三）注重安全，确保实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活动期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常态化、消防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取得实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和反馈“双创”活动周图片和资料，并于10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市科技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2021〕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海东市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郭 扬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谭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庆仁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李泰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全长洪	市司法局副局长
	严得煜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海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市社保局局长
	陈万奇	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常 鹏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 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安志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韩溢才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毛迎新 市应急局副局长

马秉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文靖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副局长

董宝琪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刘 军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春功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协调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成品油市场“放管服”改革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工作，推动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召开会议，会商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李治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市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推进落实，督促检查各地工作。

2021年10月19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1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海东市 2021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效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缓解噪声污染投诉问题，切实改善全市声环境质量，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全市噪声监管体系，狠抓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工业噪声污染治理，确保到 2022 年实现全市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居民噪声污染投诉、信访和纠纷明显下降，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声环境质量得到较好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源头管控

1. 强化规划控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合理控制道路、城市轨道、铁路线路两侧及机场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对于新建道路、城市轨道、铁路及机场，须预留一定的噪声防护距离，且在既有道路、城市轨道、铁路两侧及机场周边等不能满足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区域内，不得新规划医院、学校、居民集中住宅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落实隔声减噪措施，新建住宅建筑各类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允许噪声级、隔声标准以及隔声减噪设计等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同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将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写入工程设计书中。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3. 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现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全面达标。对超标企业应依法实施治理、限产、搬迁、关停等措施。鼓励企业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阻尼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4. 严格建筑工程夜间施工管理。规范发放《夜间施工许可证》，明确夜间具体施工内容、施工时段、持续时间和减震降噪措施。因浇筑、抢险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3日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同

时将夜间施工许可情况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每月至少集中 1 至 2 天开展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联合执法行动，对具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予以约谈并作出严厉处罚。建立施工噪声投诉、违法处罚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通报内容将建设（施工）单位纳入日常考核，并实施信用扣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四）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6. 加强对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禁鸣区违规鸣笛执法检查，扩大城区机动车禁鸣区域，严格控制机动车辆鸣笛噪声，加强交通管理，综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7. 推进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工程。11 月底前完成对全市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存在居民住宅的路段全面进行摸排，根据摸排结果，对夜间交通噪声超标的路段采取隔声屏障及隔声窗等工程措施逐步进行治理，切实改善居民夜间声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8. 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居民小区、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物内和居民住宅及学校、医院、机关 200 米范围内开办迪吧、卡厅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对现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实施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扰民投诉突出的 KTV 厅、迪吧等娱乐场所。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的文化娱乐场所，文化、工商等部门要依法予以取缔，督促噪声扰民问题及时整改。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加强商业经营和小型加工企业等噪声污染监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它高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禁止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7:00）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内使用影响生活环境或危害居民健康的高音广播喇叭和其他高音响器材。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10. 加强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监管、整治。重点整治在市区街道、公园、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开展娱乐、集会、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等活动未经审批或未采取噪声防范措施，产生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六）加强综合管理

11. 建立健全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不断提高声环境质量评价的准确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 制定区域专项整治方案。依据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投诉情况，制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区位的专项整治方案，切实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提高站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噪声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

（二）突出整改，抓好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坚持专项督查和全面考核相结合，及时督促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特别要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的夜间施工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

（三）加大宣传，深化认识。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

识，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加大噪声违法的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推动解决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问题。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噪声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并于11月1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12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梳理汇总后形成总体情况报告上报市政府。

联系人：马海成 电话：0972—8611572（兼传真）

邮 箱：hddqk0805@163.com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锦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安锦晓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凯智坚措同志为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元庆同志为海东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霍振岳同志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福清同志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崔岳同志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0月13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海群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王海群同志的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1年10月22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份大事记

1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到民和县、乐都区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张琰陪同。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参加全省文化旅游行业专题研讨班，于20日结束。

9日，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一行到海东开展“城市建筑施工和道路施工场地扬尘控制”主席集体视察“回头看”工作，副市长袁林陪同。

11日，中共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3次常委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1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审计厅召开派出审计组赴海东市2021年第四季度国

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进点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12日，省商务厅副厅长杨小民一行到海东调研海关监管场地建设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平安区调研督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13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姚来英一行到海东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1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能耗双控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1 年第 17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在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精神；传达学习 10 月 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韩正同志在 8 月 26 日召开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省能耗双控及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全省电力保供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文件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精神 and 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传达学习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座谈会暨第二届青海省改革创新表彰大会精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袁林、张琰、魏成玉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省考考核办印发的《关于印发〈2021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中期督导调研报告〉的通知》，研究部署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听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关于确定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袁林、张琰、魏成玉参加。

15日，省政府举办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论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全省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和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专题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同日，财政部调研组一行到平安区调研地下管廊试点建设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2021年全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直单位人事调配相关事宜。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关

于解决原乐都区人民医院 51 名同工同酬人员工资待遇相关问题。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山东省政协副主席王艺华到互助县开展特色富农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18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协调小组（扩大）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到乐都区实地督导调研城市建设工作，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19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地级市主要负责同志提高领导城市工作能力专题研究班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研讨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2021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青海分会场启动仪式在海东河湟新区（青海大数据产业园）开幕，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0 日，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七次专题研讨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0 日，省政府召开第 90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21 日，省政府召开前三季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全省金融运行工作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22日，中共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4次常委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3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25日，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28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在平安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26日，副市长张琰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海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宜，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奋战四季度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参加玉树藏族自治州向海东市捐赠抗疫物资交接仪式。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粮油蔬菜及副食品保供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全市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

王青沛参加海东市主会场会议。

29日，省政府召开第91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专题汇报(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整治达标矿山企业有序复产工作专题会议，听取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和矿产资源下游企业原材料供应、生产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市政府副市长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第二中学督导检查全国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和疫情防控工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3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违规问题核查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